

伏季休渔期捕捞梭子蟹15余吨

《长江保护法》施行一周年之际 法检“两长”同时出庭审理公益诉讼案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魏小欣 杭晶琪

东海伏季休渔期进行捕捞，渔获物达17吨!昨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施行一周年和第9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即将到来之际，上海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上海海事法院汪彤院长担任审判长，市检三分院徐燕平检察长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出庭。这是上海海事法院审理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以来首次由法检“两长”同时出庭的庭审。部分上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崇明区陈家镇奚家港渔业村书记旁听庭审。

东海伏季休渔期进行捕捞

海洋伏季休渔期是鱼类产卵繁衍、仔鱼生长的重要时期，对实现渔业资源恢复性增长，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确保海洋渔业资源永续利用意义重大。为避免过度捕捞造成渔业资源的枯竭，促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我国已全面实施伏季休渔制度。

2020年7月9日至15日，东海海域伏季休渔期间，由王某清组织，9名被告驾驶船只从崇明区陈家镇奚家港出发至东海海域，使用

桁杆拖网捕捞水产品。在捕捞过程中，被告王某清关闭了船舶定位系统，并在船体悬挂“2020年伏季休渔资源调查船”。经查，涉案渔船曾承接海洋资源监测任务，时间为2020年6月中旬、8月中旬各一次，其捕捞全程均不属于许可的资源监测任务开展时段。

2020年7月15日，涉案渔船结束捕捞返回，当晚停靠在崇明区南八渡码头卸货时被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工作人员当场查获，渔获物包括梭子蟹、杂鱼、虾共17余吨，其中梭子蟹15余吨。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判决9名被告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至1年不等，缓刑1年，扣押在案的网具和渔获物予以没收。

法检“两长”同时出庭

刑事判决生效后，市检三分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本案进行审查，委托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对梭子蟹的价格进行认定，并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就本案捕捞行为对东海海域生态环境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因果关系进行判定，确认损害的性质、范围、程度，并对生态环境损害后果进行量化，确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审查结束后，市检三分院作为

公共利益代表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9名被告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及生态环境损失鉴定费用共计676万余元，并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

庭审过程中，合议庭围绕争议焦点进行法庭调查，依法有序组织法庭辩论，当事各方均充分行使了诉讼权利。

发表最后意见阶段，公益诉讼起诉人针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海洋伏季休渔制度进行了普法教育，本案被告听后均表示深刻认识到了自身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严重损害，并当庭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该案经合议庭评议后，将择日作出判决。

上海市政协常委、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副校长于雪梅在庭审结束后表示：“通过旁听本次庭审，我充分感受到司法机关为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所做的不懈努力。本案被告人数多，捕捞渔获物数量大，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金额高，案情相对复杂，案件具有典型性。庭审全过程依法、规范、有序，充分倾听了各方当事人意见，做到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法检‘两长’同庭履职，更是司法机关充分履行司法职能，加强海洋环境司法保护力度的生动体现。”

长宁：全区各学校至少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钱宇文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上海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正式生效，两部条例明确了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工作要求。为了实现该项工作在长宁区的同步落地、同步完善，上午，长宁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召开长宁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工作座谈会。会上，5家单位共同会签了《长宁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长宁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实施

规则（试行）》。

《办法》规定，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局将共同建立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人员库，全区各学校至少应当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和1名校外法治辅导员，优先为薄弱学校配备。除长宁区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的聘任与管理适用该《办法》外，长宁区幼儿园、托育机构也将参照《办法》开展法治副园长等工作，确保覆盖全区所有学校、教育机构。

对于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的工作内容，该《办法》划出了“重点”。他们将积极参与法治

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重点开展学生欺凌防治、性侵犯罪预防、保护处分监督、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

上述制度的出台，将有效推进中小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职能作用，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支持体系，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今后，5家单位将定期举行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统筹推进本区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工作。组织开展培训，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等，由联席会议通报表扬。

黄浦警方开展集中清查打击整治行动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杨晓俊

本报讯 为加强社会面安全稳定，持续推进冬春季治安防控工作，日前黄浦警方在辖区范围内开展集中清查打击整治行动，聚焦春季社会治安重点区域及阶段性突出违法犯罪，通过全面提升清查整治、集中查缉、集群打击力度，进一步强化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力确保辖区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集中行动期间，黄浦警方组织各派出所加强研判，结合春节后大量人员集中返沪的特点，加强对出租房以及建筑工地、闲置厂（库）房、员工宿舍、地下空间等区域的排查整治行动。

黄浦警方在全区长途汽车客运站、城市快速路上下匝道等区域，增加执勤警力，加强对各类车辆、可疑人员的查缉力度，重点针



对非法改装车、超载、非法客运等情况，加强检查频次和力度，确保相关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消除。

交警部门根据前期梳理的线

索，结合本区实际，加强对“客载货”、酒驾醉驾、大型车“右转未停”等易致祸交通违法整治力度，进一步提升交通顽疾整治效能。

《上海市密室剧本杀内容管理暂行规定》正式施行 徐汇区发出首张《备案登记证书》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在《上海市密室剧本杀内容管理暂行规定》施行首日，昨天，徐汇区文化旅游局向沪上最大密室剧本杀场所经营公司——上海芒果宇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正式发放了区内第一张《备案登记证书》。为进一步规范、引导密室剧本杀文化业态健康发展，市文旅局发布了《上海市密室剧本杀内容管理暂行规定》，上海成为全国首个正式将密室剧本杀纳入管理的城市。

《规定》明确，经营单位应当自剧本上架之日起30日内，将自审后的剧本向所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备案登记；针对内容变更，规定明确只有在剧本的故事背景、剧情、角色、对白等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才需重新备案，不属于实质性修改的无需重新备案；

对不适宜未成年人参与的密室剧本杀活动，经营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或活动前予以提示，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据统计，徐汇区目前在经营密室剧本杀场所有140余家，呈现出分布广泛、业态融合的姿态。作为上海市目前最大的沉浸式娱乐体验场所，上海芒果宇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店招：MCITY 魔都 station）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是徐汇区密室剧本杀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之一，也是徐汇区首批备案企业之一。

颁证现场，MCITY店长马思侨直言，今后将会在内容管控上更为严格。徐汇区文旅局将逐步推进完善密室剧本杀场所内容备案工作，探索建立备案—发展—监管三位一体的行业管理模式，让“剧本杀”回归传播文化的本质。

“剧本杀”场所竟查出易燃易爆道具

静安警方当场开具整改通知书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7把“宝剑”、3把火药纸枪，100余册违规剧本……近日，静安警方在对“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场所进行检查时，现场竟然惊现各类违禁品，警方当场开具整改通知书。

当天下午，静安公安分局大宁路派出所在对辖区一处“剧本杀”场所开展检查过程中，共发现并收缴了7把“宝剑”、3把打火药纸枪，100余册违禁剧本，并当场对该“剧本杀”场所开具整改通知书。

“密室逃脱”“剧本杀”等互动游戏所使用的道具存在一定的消防安全问题，在相对密闭的空

间内有易诱发火灾隐患，这是此次检查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大宁路所责任区队长祝天宇介绍道。行动期间，警方还对商户的防火巡查制度、消控室值班、安全用火用电以及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全面排查，督促商户严格落实消防主体责任和疫情管控责任，强化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尽可能将责任落实到人。

根据市公安局砺剑系列专项行动统一部署，静安公安分局在行动期间，组织警力开展对“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业态的“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深入商住两用房、公寓、商场等部位加大排查力度，持续滚动排摸问题隐患。

警方供图